# 參、結 論

本文為期明瞭各項水利建設的狀況,謹就105年度各河川局、各區水資源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及各水庫相關單位編送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,按工程所在地細分以直轄市、縣市別為統計對象的方式,呈現各直轄市、縣市水利建設成果,以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。以下為摘錄本年度各類資料最高者、次之者的百分比作為比較:

## 一、公告水庫

座 數目前有效容量 設計總容量

金門縣 13.68 為最高、臺南市 10.53 次之 嘉義縣 25.57 為最高、新北市 17.86 次之 嘉義縣 26.81 為最高、新北市 14.24 次之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 水庫淤積濬渫

南投縣 32.75 為最高、嘉義縣 17.32 次之

## 三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產品數 臺北市 33.80 為最高、新北市 27.04 次之省水標章使用枚數 彰化縣 46.70 為最高、臺北市 23.86 次之

四、海水淡化廠

現有海水淡化廠座數 實際營運造水量

澎湖縣 54.55 為最高、連江縣 27.27 次之 澎湖縣 85.11 為最高、連江縣 10.46 次之

#### 五、河川防洪工程

1. 現有設施:

堤 防 花蓮縣 13.58 為最高、雲林縣 9.94 次之 護 岸 新北市 14.60 為最高、桃園市 12.63 次之

2. 環境改善工程:

堤 防 雲林縣 34.46 為最高、屏東縣 16.19 次之 護 岸 桃園市 30.25 為最高、屏東縣 25.58 次之

### 3. 歲修工程:

堤 防 臺南市 49.78 為最高、嘉義縣 33.35 次之

護 岸 臺北市 36.43 為最高、高雄市 21.80 次之

4. 防災減災工程:

堤 防 花蓮縣 26.30 為最高、臺南市 20.57 次之 護 岸 新北市 22.70 為最高、高雄市 16.94 次之

5. 災修及搶修工程:

堤 防 臺南市 31.72 為最高、臺東縣 30.67 次之 護 岸 高雄市 35.32 為最高、新北市 35.09 次之

6. 構造物維護管理:

堤 防 臺南市 31.25 為最高、臺中市 31.02 次之 護 岸 臺南市 84.29 為最高、屏東縣 15.71 次之 堤防綠美化面積 屏東縣 49.29 為最高、高雄市 18.67 次之

7. 設施受損情形:

堤 防 高雄市 27.66 為最高、臺東縣 22.38 次之 護 岸 高雄市 32.43 為最高、臺東縣 17.75 次之

六、禦潮(海堤)工程

1. 現有設施:

海堤(含防潮堤) 彰化縣 23.60 為最高、澎湖縣 14.85 次之離 岸 堤 屏東縣 47.70 為最高、高雄市 41.66 次之海岸保護工 臺東縣 30.74 為最高、苗栗縣 14.56 次之

2.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:

3. 養護工程:

海堤(含防潮堤) 高雄市 47.83 為最高、雲林縣 29.76 次之

4. 整建工程:

海岸保護工 臺東縣 100.00

5. 災修及搶修工程:

海堤(含防潮堤) 雲林縣 55.15 為最高、嘉義縣 25.37 次之

## 海岸保護工 澎湖縣 81.65 為最高、花蓮縣 18.35 次之

6. 構造物維護管理:

海堤(含防潮堤) 臺南市63.01 為最高、高雄市20.16 次之海岸保護工 新北市100.00

堤防綠美化面積 彰化縣 52.18 為最高、臺南市 33.94 次之

7. 設施受損情形:

海堤(含防潮堤) 臺東縣 73.21 為最高、金門縣 26.79 次之

七、區域排水工程

1. 環境營造工程:

排 水 路 新竹縣 91.06 為最高、桃園市 3.56 次之

2. 構造物維護管理:

排 水 路 臺南市 45.43 為最高、高雄市 36.95 次之水 門 嘉義縣 48.39 為最高、高雄市 41.81 次之

3. 整治工程:

排 水 路 臺南市 39.46 為最高、嘉義縣 11.32 次之 水 門 嘉義縣 35.42 為最高、臺南市 27.08 次之

4. 災修及搶修工程:

排 水 路 屏東縣 17.56 為最高、臺南市 16.19 次之 水 門 彰化縣 33.33 為最高、臺南市、雲林縣及澎湖 縣均為 22.22 次之

5. 疏濬工程:

排 水 路 臺東縣 27.43 為最高、臺南市 12.94 次之

6. 設施受損情形:

排 水 路 臺南市 19.67 為最高、高雄市 18.91 次之

以上各項水利建設佔總數之百分比詳如表9